

记者从石家庄市城管委获悉,自1月22日至3月15日,石家庄市针对城市特困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发放采暖费补贴,符合条件的市民请准备好相关资料,届时前往领取。

本报记者 李会娣

石家庄发采暖补贴啦!

城市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快来领

1 发放人群: 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优抚对象

参加集中供热的石家庄市市内四区及高新区的城市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和享受民政部门发放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因战致残民兵民工)以及“两参”退役人员(参加1954年以来对敌14次战役及参加核试验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困难的退役人员)。

2 补贴金额: 补贴面积×22元/平方米

补贴面积的计算方法:按照住宅建筑面积扣减10%公摊面积计算,有电梯和消防通道的住宅扣减15%计算。

补贴金额:补贴面积×22元/平方米。

参加集中供热的城市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每户以《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准,超出70平方米(不含70平方米)部分由个人负担;重点优抚对象和“两参”退役人员每户以《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准,超出100平方米(不含100平方米)部分由个人负担。

根据“三年大变样”要求,为配合全市拆迁工作,部分城市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原有住房已经拆除,对这部分原有住房已经拆除的城市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市特困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采暖费补贴的通知》(石政发〔2007〕57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8年第15号)精神,按照现居住地供热方式,分别给予采暖补贴。

3 领取方式:

低保户和优抚对象凭证到供热企业领取

参加集中供热的城市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和“两参”退役人员,凭《石家庄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石家庄市民政局定期抚恤领取证》《石家庄市民政局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领取证》《石家庄市民政局两参人员生活补助领取证》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认定并开具低保户或重点优抚对象证明信,经所在区民政局审核后,持证件、房产证、证明信和本采暖期采暖费缴费票据,到所属供热企业进行复核、登记并领取补贴。供热企业须在证件和本采暖期采暖费缴费票据相应位置加盖“2017—2018采暖期集中供热采暖补贴已发”印章,领取人须在发放花名册上签字(证明信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存档)。

特困职工家庭凭证证明信领取

参加集中供热的特困职工家庭持户口本、本人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认定并开具非低保户和非重点优抚对象证明信,经所在区民政局审核,持《石家庄市特困职工优待证》和证明信到市总工会特困职工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并开具特困职工家庭证明信(无街道办事处证明信的,不予出具特困职工家庭证明信)。而后,持《石家庄市特困职工优待证》、办事处认定并开具非低保户和非重点优抚对象证明信、特困职工家庭证明信、房产证和本采暖期采暖费缴费票据,到所属供热企业进行复核、登记并领取补贴。供热企业须在证件和本采暖期采暖费缴费票据相应位置加盖“2017—2018采暖期集中供热采暖补贴已发”印章,领取人在发放花名册上签字(办事处开具的证明信、特困职工家庭证明信原件及相关复印件存档)。

拆迁特困群众和优抚对象需出具三证

对原有住房已经拆除,现居住地属于集中供热区域的部分城市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城市特困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采暖费补贴的通知》(石政发〔2007〕57号)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集中供热补贴。领取补贴时,在出具原规定手续的基础上,还要出具原有住房(已经拆除)所在地居委会证明、拆迁协议和现居住地居委会证明。

对因拆迁、租房等改变居住地的集中供热补贴用户,领取补贴时,在出具原规定手续的基础上,还需出具现居住地房产证原件和现居住地居委会证明(需填写《采暖补贴审核表》),到现居住地供热单位审核登记,并领取采暖补贴。

新参加集中供热的“三证”、“两参”采暖补贴用户,分别按上述标准和规定手续到所属供热单位进行审核登记,并领取采暖补贴。

2017-2018各供热单位“三证”人员采暖补贴发放服务公示表

2018年1月16日

序号	单位	发放地址	服务电话	联系人
1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长安管理处)	光华路155号一楼营业大厅	80991513	李建辉
2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裕华管理处)	槐中路289号一楼营业大厅	80991347	石玥
3	石家庄华电鹿华供热有限公司	苑东街与槐安路交叉口东北角	80991392	田新林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桥西管理处)			
4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新华管理处)	新华区电大街96号	80991213	韩薇
5	石家庄西郊供热有限公司	新华西路201号收费大厅(长兴街与新华路交叉口西行150米路北)	68020203	丁秀卿
6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柏林南路120号铂领商务一楼西侧底商	87034276	李晓丽
		中华北大街338号收费大厅	67308921	罗玉萍
		珠峰大街珠峰国际花园1#楼底商	66160197	高亚丽
		谈固东街136号金马供热站内	85055685	白茹
		高新区昆仑大街1号永泰电厂内	85910104	陈云
7	石家庄城投天启热能有限公司	桥西区滨河街与汇新路交口旭城花园供热站	83802863	刘娟
8	石家庄华发供热有限公司	卓达书香园供热站、环保厅宿舍供热站、百合小区收费处、东郡、柠檬郡供热站	68075728	李世宗
9	石家庄诺奇热力管网有限公司	塔北路106号国仕山小区3号底商103号	67591115	刘军
10	河北三友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裕华区塔南路175号石家庄大剧院一层东南角第一间商铺	66501606	邢永清
11	石家庄国融安能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金山街与北宋路交叉口东行50米路北(国融安能供热服务中心)	4000706588	王茜
12	石家庄市新苑供热服务中心	新华区物业管理公司综合服务部	85298662	张红红
13	石家庄市北站热力站	北站东街热力站二楼财务室	87814180	姚倩
14	石家庄市富奥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银通:裕华区裕华路与谈固东街交口南行100米路西,富奥热力收费室	13343310920	周云贵
		东五里:桥西区汇新路与汇宁街交口南行100米路西(贝斯特幼儿园入口西行顶头院内,办公楼二楼收费室)	85355627	李丹
15	石家庄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师范街92-1号(省档案馆南侧胡同内)	89920575	张钰
16	石家庄瑞帕克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永安街小学西行30米路北	89818991	陈晓红
17	石家庄华行供热有限公司	北城路与文苑街交口路东	80924019	宋安安
18	石家庄市日升供热有限公司	裕华区汇通路与金利街交口长宏大厦A2206室	86122992	陈灿
19	河北玉石高营热力有限公司	长安区高营大街1号河北玉石高营热力有限公司	85031368	夏凝
20	河北艾克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长安区中山路与体育大街交口碧景园小区物业服务中心采暖收费处	89679689	张凯丽
21	石家庄名瑞供热有限公司	西三庄乡田家庄小区南区2-3-1楼供热收费处	85021846	付红莉
22	河北盛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明南大街恒大商业楼4-2-16	87162388	费雪梅
23	石家庄华茂供热有限公司	槐安西路天水丽城1-1-2102室	67306059	张彦如
24	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	谈固东街75号(裕华路与谈固东街交口北行150米)	13323113227	陈瑶
25	石家庄华诚供热有限公司	塔谈收费处、留村收费处、前杜北村供热站、御江南小区供热站、梦园小区供热站、丽景园收费处	89878881	苏利
26	中冀联合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古城西路与石清路交口东南角灰色大楼5楼	85040232 68126015	丁晓雯
石家庄市城管委供热燃气管理处负责“三证”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贴的相关咨询、投诉事宜。电话:66188360				

特别提醒

享受补贴者户籍所在地必须是市内四区或高新区

城市低保户、特困职工家庭和享受民政部门发放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必须是市内四区(桥西区、新华区、长安区、裕华区)以及高新区且所领取补贴的房产属于集中供热并位于市内四区及高新区。

享受补贴人员应“两证相符”,“一证补一套住房”

“两证相符”是指补贴对象所持证件与《房屋所有权证》姓名相符;

“一证补一套住房”是指补贴对象所持证件只能对一套住房进行补贴。

对“两证不符”人员,应是夫妻、父子(女)、母子(女)直系亲属关系且本人或夫妻双方无房(需开具无房证明);

供热企业许可证已到期需审核

依据《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第十八条及相关文件规定,2017—2018采暖期集中供热采暖补贴发

放前,应对各供热单位进行资质审核。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和《供热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的供热单位,登录CGWGRBT@163.COM邮箱(密码:66188360),下载审核表一式三份,按要求填写并复印单位相关备案资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石家庄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供热燃气管理处(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8号601室)。

各热企1月22日至2月2日节假日不休息

2018年1月22日—2月2日(节假日不休息),各供热单位要克服一切困难,全力以赴做好采暖补贴的发放工作。2018年2月5日以后可根据本单位发放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补贴发放工作时间,报石家庄市城管委供热燃气管理处备案后公示。

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遇有政策不清、问题复杂等特殊情况下,由受补贴家庭填写《采暖补贴审核表》报市城管委供热燃气管理处审核。为做好服务工作,市城管委供热燃气管理处已公布咨询服务电话,受理政策咨询、监督管理等服务工作,电话:0311—66188360。